

中共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文件

院党字〔2024〕52号



中共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关于印发《三业（学业、就业、职业）导师制度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党总支，各部门：

《中共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三业（学业、就业、职业）导师制度实施办法（试行）》已经校党委会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中共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三业（学业、就业、职业）导师制度实施办法（试行）

中共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24年7月22日



附件：

中共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三业（学业、就业、职业）导师制度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等文件要求，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人才，特制订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为全面落实立德树人和三全育人要求，发挥教师的专业优势和育人作用，充实学生服务管理工作力量，形成育人合力，提升学生综合素养，为每个班级配备三业导师。

第三条 三业导师管理实行“校院两级管理、二级学院为主”的管理体制。学校三全育人工作领导小组负责三业导师选聘结果审核、考核结果复审和指导、统筹协调等工作，二级学院负责实施对三业导师的直接领导和管理。

第四条 三业导师任职条件：

（一）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和教育方针，有较强的政治鉴别力和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具有较强的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二）热爱学生工作，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修养。

（三）有较好的专业素质，理论功底扎实，业务能力较强。

（四）具有较强的组织能力和良好的人际沟通能力。

（五）原则上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

第五条 三业导师主要工作职责是：学生学业提升、职业规

划、就业指导工作。

（一）做好学生学业提升工作：以人才培养作为核心使命，形成学生学业绩点提升工作方案，加强学习共同体建设，组织完成学生评教工作，引导学生养成良好的学习习惯。

（二）做好学生职业规划工作：积极开展大学生职业生涯辅导工作，引导学生正确拟定自己未来的职业规划，提升专业技能水平，厘清职业发展方向。

（三）做好就业指导工作：开展毕业生创业指导和跟踪服务，利用各类资源优势，积极为毕业同学推荐就业岗位。

第六条 三业导师采用个人自荐和二级学院安排相结合的方式确定，原则上符合条件的教师都应担任三业导师，融入三全育人工作。选聘结果学校三全育人工作领导小组审核，聘任结果报人事处备案。三业导师选聘工作由二级学院负责实施，一般在每年8月底完成。

第七条 教师经所在二级教学单位或部门同意，可以申请担任三业导师，每位教师原则上担任1-2个建制班的三业导师。

第八条 三业导师聘任后无特殊情况不予调整，聘任期限以专业学制为标准。确有特殊情况需要调整的须提交书面申请，由二级学院审定后将调整的名单报学校三全育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学生工作部），由分管校领导批准并报组织人事处备案。

第九条 学校三全育人工作领导小组和各二级学院要加强对三业导师工作的管理，建立例会制度，印发必要的学习材料，

做好三业导师的培训、考核评价工作。

第十条 三业导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予以解聘且考核直接定为不合格。被解聘的三业导师将根据具体情况做出相应处理，在相关处理解除后，方可以再次申请担任三业导师。

（一）有违反政治纪律和师德失范行为。

（二）不履行职责，工作失误、管理不当造成严重后果。

（三）发生具有其它需要解聘的情形。

第十一条 三业导师有下列情形之一可提出辞聘、调整。

（一）调离学校。

（二）聘期内因公或因私离开学校超过一学期以上。

（三）因身体原因不宜继续担任。

（四）发生具有其它应当辞聘、调整的情形。

第十二条 三业导师按照量化考评指标进行考核（附件1），并按照学年进行工作述职，考核由各二级学院负责组织实施，学院总支、辅导员、相关部门共同参与，学校三全育人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三业导师考核结果进行复审，学校审定公示后发文。

第十三条 三业导师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完成量化考评指标对应的工作即可获得相应等级。完成考评量化表中优秀标准的三业导师，考核结果为优秀等级，任职经历认定为班主任经历，纳入教师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条件中的教育教学管理经历。

第十四条 获聘三业导师后不另外发放津贴。

第十五条 本办法从 2024-2025 学年开始实行，由学校三全育人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